

假想案例

Hypothetical Case

案件事实：

2003年4月15日夜里23时许，一名男子携木柄起子进入临湖小区31楼507室周溪州家，撬开门锁后，取出随身携带的菜刀，闯入周溪州家唯一一间卧室，向熟睡中的郑皎姿（周溪州妻子）上身连砍数刀。郑皎姿滚到床下，尖声喊“救命，杀人了”，并试图躲藏。凶手紧随其后，仍持刀攻击，连砍十数刀后才逃离，并将菜刀丢弃在大门外的水沟里。周溪州当时正在楼门口的杂货店里打麻将，听到楼上呼喊后，并未立刻意识到声音是从自己家中发出。等到他上楼察看时，凶手早已消失。

经法医鉴定，被害人郑皎姿系重伤，构成六级伤残。

数天之后，警方将住在周溪州楼下303室的35岁下岗工人范合带走。经过审讯，范合因涉嫌故意杀人被逮捕。后被检察院以故意杀人向法院提起公诉。

证据：

检察机关为此案提出如下证据：

- 1、被告人范合的供述与辩解；
- 2、被害人郑皎姿的陈述；
- 3、证人周溪州和赵元、钱亨、孙利、李通（后四人系范合在关押期间的同牢室友）的证言；
- 4、足迹鉴定书与现场足迹照片；
- 5、物证（刀具）提取笔录；
- 6、法医鉴定；
- 7、户籍证明。

证据摘要：

1、范合的供词（部分）：

（检察官向法庭提供了三份由范合本人作的供述，其中两份承认自己有罪，一份否认。范合一共向警方作过八份供述，但其余五份的内容不得而知。根据范合回忆，公安机关第一次讯问范合是在4月23日，第二次是5月8日。而公安机关将5月10日范合第一次作有罪供述的讯问笔录注明是第一次讯问。对此，范合后来辩解：在10日作有罪供述时，他已被连续审问七天七夜，身心俱疲，因此只得认罪以求结束审问。）

5月10日

.....

（侦查员）问：你是否承认持刀砍伤郑皎姿？

（范合）答：我承认。

问：是几个人作的案？

答：是我。

问：是在哪天，什么时候？

答：4月15日，晚上11点左右吧。

问：在哪里作案？

答：她家里。

问：当时她家里有哪些人？在干什么？

答：只有她一个人，在睡觉。

问：你当时看清了屋里的情况没有？有没有开灯？

答：没有太看清。我没开灯。（停顿）但是可以看到人和家具都在哪里。

问：那你形容一下他们卧室的情况，还有被害人被砍时的位置。

答：进门后正对着一张小桌子，桌子上方有一扇窗户。右手边有个柜子，左面有一张双人床，。郑皎姿在床上。（范合对周溪州家中的布置描述得极为准确。）

问：好，你是怎么进入她家里的？

答：我用起子撬开门。

问：你的刀是随身携带的吗？

答：是。

问：是菜刀吗？

答：是。

问：你当时穿什么鞋？

答：是皮鞋，牌子不记得了。（停顿）是卡尔丹诺。

问：那你当时穿什么衣服？

答：我那几天都穿蓝大褂，那天晚上也一样。

问：你砍人的时候是瞄准某个地方砍的，还是乱砍的？砍了多少刀？

答：我乱砍的，砍了十几刀。

问：被害人当时喊人了没有？试图躲避了没有？

答：喊了，喊“救命，杀人了”。她从床上滚了下来，（长时间停顿）挣扎着往门口爬。

问：你当时作何反应？

答：我揪住她又砍了几刀。

问：然后呢？

答：我把刀扔下，跑了。

问：你把刀子扔在什么地方？

答：我跑出大院后，顺手扔在门前的水沟里了。

问：是什么样的刀？

答：就是平常切菜用的，有木柄。

问：你逃跑的时候，碰到认识的人没有？

答：没有。

问：你为什么要攻击他们？

答：一个月以前，我和他们打官司，我恨他们。

问：什么样的官司？什么起因？

答：周溪州骑车把我爸爸撞伤了，不肯付医药费。

问：多重的伤？

答：轻度骨折。

问：你打输了吗？

答：没有，我们家赢了。周溪州赔了不少钱。

（以下提问均围绕民事官司进行）

问：那你对判决满意吗？

答：还行。（停顿）不，不太满意。

问：因此你怀恨在心？

答：是。

问：那在作案前与作案中，你想过要杀死被害人吗？

答：没有。当时就是乱砍。没想过……（长时间停顿）我不知道，不知道。

问：你想清楚点，有没有？

答：不知道，没有，没有，不知道。

讯问到此结束。

2、郑皎姿的陈述（部分）：

4月20日

……

（侦查员）问：当时有几个陌生人进到你家？

（郑皎姿）答：可能一个吧。

问：有几个人攻击你了？

答：一个。

问：你知道攻击你的是谁吗？

答：不知道，没看清。太黑了。

问：那你怀疑是谁干的？

答：不知道……（长时间停顿）我怀疑砍我的人范团（范合的父亲）家的人。

问：为什么怀疑是他们？

答：上个月我和他们打官司，关系很差。

问：是什么官司？

答：我丈夫骑车和范团撞到一块。他们非说是我丈夫的责任。

问：后来你们打赢了吗？

答：没有，输了。

……

4月22日

……

问：你被攻击的时候，看到了什么？

答：那个人穿着蓝大褂。

问：其他特征呢？

答：没看清。

……

3、证人证言：

(1) 周溪州的证词（部分）：

4月16日

“……（周溪州回到家，在门口看到受伤的郑皎姿）我问她出什么事了，她叫我赶紧带她去医院，她被人砍伤了。”（侦查人员插问：你老婆当时是怎么讲的？）

“她当时就讲三个人进来的，其他话没说。”……

(2) 赵元、钱亨、孙利、李通的证词（部分）：

（范合从5月11日起被关进三号牢房。当时，同牢还关押着赵元、钱亨、孙利、李通四人。赵元、钱亨、孙利三人均证实，范合曾对他们承认是他砍的郑皎姿。）

7月15日

赵元：“……范合是5月11日或12日被关进来的。近来后他情绪很差，说他七天七夜未睡觉。……过了几天，号子里的人问他，为什么进来的，他讲是杀临湖小区的一个女的，报纸都登过的。……（侦查人员问：‘你怎么能肯定这案子确实是他作的？’）因为他讲他把刀扔掉的位置和侦查人员提取的刀的位置相一致。……”

钱亨：“范合进来后，整天睡觉不想跟人讲话。我有一次问他犯了什么事，他说他家楼上有个女的被人砍了，公安人员说是我干的。我问你承认了吗，他说，公安人员把证据拿出来，我不承认也没办法。”

孙利：“……5月12日，范合被提审。凌晨2点他回房时，把我弄醒了。我就问他：这事情到底可是你干的？”

他说：这事情是我干的，我用菜刀砍了那个女人。

我又问他：你砍了那两个人什么地方，砍了多少刀？

他说：我用刀乱砍的，砍了有十几二十几刀。

我又问他：你砍的刀是哪里来的？

他说：我是从那个人家的碗橱里拿的。

我又问他：你是不是开电灯砍的？

他说：灯一直关着，但能看得见人。

我又问他：她在哪地方被砍的？

他说：是在床上。

我又问他：这是你一个人干的吗？

他说：是的。

我又问他：你为什么要砍那女人？

他说：她丈夫上个月骑车撞了我爸，打过官司。”

李通：“范合刚被关进来的时候，看守所的教员和我们说，他需要休息，你们不要打他。……（公安问：你知道范合为什么被关进来？）大概两个月以前，范合被关进来。当晚他显得很疲劳。第二天上午我问他为什么事进来的。他说，杀了人，没杀死，杀了母女俩。……其他的没有明确问他，他也没讲。（公安：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？）他讲他没干。他说不清楚过程。比如公安问他穿什么鞋子，他讲他没干，所以不存在穿什么鞋子。”

4、足迹鉴定书与现场足迹照片

警方在被害人家中发现了一个左脚脚印，后拍下照片。该脚印是一双卡尔丹诺皮鞋所印下，与被告的左脚大小吻合。被告家中并不曾发现卡尔丹诺皮鞋。当警方为被告穿上一双同型号的卡尔丹诺皮鞋，并使他行走若干距离后，经专家鉴定，被告所显示的落脚侧重方式（脚面左侧受力最重，等等）与照片上一致。照片上的日期为5月15日。

5、物证（刀具）提取笔录

5月11日警方在现场大院门外水沟内进行排水打捞，发现一把旧菜刀，已有较厚的锈痕。

经被害人辨认不是她家用的菜刀。但她家的菜刀自案发后已不知去向。向被告范合出示此刀时，其已翻供，声称没有杀人，没见过这把刀。

6、法医鉴定

经法医鉴定，被害人郑皎姿胸部、右臂损伤，系重伤，其中右臂筋脉被砍断，导致右手功能丧失，构成六级伤残。

7、户籍证明

证明范合出生于1968年11月2日。